

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HSA)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附約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備查文號：108年1月16日 宏壽傳字第1070001435號
 備查文號：109年7月21日 宏壽一字第1090000877號

提供住院日額給付與住院雜費和手術醫療 (門診/住院) 限額實支實付，兩者兼具，補強醫療保障缺口，提供保戶最完整的保障。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不分計畫別，固定額度按次給付，提供保戶最即時的照顧。

住院慰問保險金定額每次給付，提供您最貼心的關懷。

投保計畫別保險金額給付利益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住院日額保險金	600	1,200	1,800	2,400	每日給付 (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
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	500	500	500	500	每日給付 (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
住院慰問保險金	3,500	7,000	10,500	14,000	每次給付 (同一次住院僅給付一次)。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250,000	350,000	450,000	550,000	每次最高給付 ◎費用項目包含：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醫師診察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 (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住院前後七日門診費用 (每日以一次為限)。
手術費用保險金※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每次最高給付 ◎含住院、門診手術費用。
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	100,000				每次給付 (同一器官移植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重大器官係指：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

※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

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HSA)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投保計畫別之年繳費率

投保年齡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0 ~ 19	2,344	1,962	3,273	2,765	4,140	3,441	5,014	4,137
20 ~ 24	2,466	2,122	3,298	2,803	4,149	3,480	5,018	4,153
25 ~ 29	2,516	3,428	3,354	4,400	4,189	5,365	5,022	6,331
30 ~ 34	2,837	5,095	3,763	6,428	4,678	7,754	5,594	9,078
35 ~ 39	4,582	5,247	6,102	6,682	7,590	8,092	9,078	9,500
40 ~ 44	6,229	5,277	8,292	6,805	10,329	8,320	12,364	9,832
45 ~ 49	7,390	5,926	9,767	7,675	12,075	9,386	14,381	11,090
50 ~ 54	8,849	6,865	11,422	8,808	13,953	10,696	16,473	12,572
55 ~ 59	11,129	7,442	14,017	9,488	16,838	11,519	19,635	13,526
60 ~ 64	13,887	10,018	17,173	12,404	20,380	14,737	23,586	17,043
65 ~ 69	20,107	13,717	24,718	16,906	29,075	20,040	33,429	23,173
70 ~ 74	22,307	20,030	27,838	24,189	33,366	28,345	38,900	32,506
75 ~ 79	31,018	26,599	38,927	32,286	46,844	37,976	54,751	43,663
80 ~ 85	40,749	35,114	51,462	42,874	62,178	50,631	72,894	58,389

※投保計畫別之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1＝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醫療險附約。
 - 承保對象：本人、配偶、子女。
 - 保額規定：2、3、4、5計畫。（1計畫換算為5單位／新臺幣500元）
 - 投保年齡：0歲至70歲、可續保至85歲；未滿23歲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可續保至23歲。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附加規則：
 - (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2) 與當次投保主約保額之投保計畫限制。

投保計畫	壽險/重大/失智/癌症/失能	長照險
2計畫	30萬≤保額<50萬	10萬≤保額<20萬
2~3計畫	50萬≤保額<100萬	20萬≤保額<30萬
2~5計畫	100萬≤保額	30萬≤保額
- (3) 配偶及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可超過主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惟主被保險人如因體況、醫療保險額度已足或其他因素則不在此限。
- (4) 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
- 體檢規定：請參照【一般通則】醫療險體檢規則辦理。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醫療險商品累計投保及體檢額度。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08%，最低19.0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